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
(一) 建構美術與國父史料的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	1. 圖書館專業化,加強建立核心館藏,開放一般觀眾使用並提供研究;鼓勵閱讀並辦理導讀會,推動讀書風氣以建立書香社會。	(1)新編圖書 573 冊(購書 340 冊,贈書 233 冊),主題多為孫學、近代史、臺灣及國家發展、藝術類有關之圖書。 (2)按計畫進行盤點,本年度盤點「社會科學」類,計盤點 8,574 冊;並依圖書館法第 14 條辦理圖書報廢作業,計報廢圖書 501 冊。 (3)提供書報閱覽服務,免費提供報紙 14 種,期刊雜誌 72 種供民眾閱覽。 (4)勵學室設置 90 個席位,供青年學子自修。 (5)辦理 12 場孫逸仙博士圖書館導讀會。
	2. 結合海內外大學及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活動,達成弘揚中山學術思想、建置中山學術資料庫及文物史料資源共享效果。	(1)赴大陸地區方面: a. 派員赴大陸武漢考察湖北博物館、武漢大學、黃鶴樓、東湖櫻花園、辛亥革命武昌起義紀念館、辛亥革命博物館、中山艦博物館...等紀念地及博物館進行參訪,主要參訪項目在人文與自然的景觀、文化平權概念、公共價值理念、創造古蹟修復再利用價值,提出建議持續辦理中山文化交流活動、加強專業與服務職能、促進生活文化教育推廣。 b. 赴大陸上海參加 2018 年「紀念孫中山:民族振興與人類命運共同體」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內出席學者 11 人,發表論文 11 篇。 (2)赴日本參加「孫中山與宋慶齡紀念地聯席會」計有 5 國、22 地方、40 個館所、81 人參與,會中發表 12 篇論文及 5 場專題講座。 (3)與國內大學及學術研究單位合辦研討會,共計 7 場次,議題包括:「多元文化與經典詮釋」、「孫中山民生思想的省思」、「國家永續發展-軟實力的構建」、「民族復興與文明對話」、「第一屆孫中山思想及行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
		<p>誼」、「養民經濟與客家產業的傳播」、「中山思想與當代國家發展」，共計發表 88 篇論文，超過 1,500 人次參加。</p> <p>(4)辦理 107 年「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計收到博士論文及專書各 1 件，審查結果 2 件均未達到出版標準。於 107 年出版 106 年評選出版獲選之專書《孫中山思想與臺灣中小學教科書》。</p> <p>(5)中山學術資料庫全年度計有 39 萬 1,059 人次連線利用，另新增 90 篇期刊論文。</p> <p>(6)出版《均與富的對話：孫中山民生思想的省思》專書；並發行《孫學研究》期刊 2 期。</p> <p>(7)因本館建物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起進入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規定為暫定古蹟，12 月 28 日決議為古蹟，因此「典藏庫房整建之整體規劃」案，後續將俟文資會審議後再依決議內容另行辦理。</p>
	3. 展示國父紀念文物、史蹟及史料。	<p>(1)辦理國父史蹟常設展，參觀人次約 137 萬 5,034 人。</p> <p>(2)配合紀念節日，辦理史蹟特展 8 場，包括：「孫中山與臺灣」、「民主共和國之父—孫中山」、「孫中山與中華民國特展」、「徐永昌將軍及其時代」、「孫中山生平事蹟展」、「國父紀念館之美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王雲五先生誕辰 130 周年紀念展」、「庠序廣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 50 週年學術研討會暨特展」，參觀人次約 154 萬 3,417 人。</p>
	4. 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	<p>開放中山講堂及演講廳辦理文化講座、關懷我們的下一代等 12 項公益系列講座，共計 139 場，參加民眾計 1 萬 7,402 人。</p>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
<p>(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連結歷史記憶，促進文化藝術多元化生態發展</p>	<p>1. 充分利用本館各項場地及設施，辦理紀念國父及生活美學之文教推廣活動。</p>	<p>(1)辦理生活美學班 3 期 270 班次，學員 7,591 人次；辦理兒童研習 4 梯次，學員 111 人次。</p> <p>(2)107 年 3 月 12 日為國父逝世 93 周年紀念日，為緬懷國父建國之行誼，本館特與成立 30 週年的臺北市梅花之友會合作，在本館中山公園「書法藝術園區」種植梅樹及祈福活動，參加人數約 50 人。</p> <p>(3)10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山公園「書法藝術園區」舉辦「原音墨舞—館慶拓碑體驗」活動，邀請林進忠、張炳煌、陳宏勉、蔡明讚等名書畫家共同剪綵，並邀請新北市烏來區 19 位原住民小朋友參加拓碑體驗。</p> <p>(4)為實踐「博愛平權·幸福臺灣」理念，散播歲末愛心祝福，並以博愛精神進行空間解禁，107 年 12 月 25 日在本館正門大廳國父銅像前，舉辦聖誕音樂會，邀請鄰里長者與市民共度耶誕節，邀請光復國小弦樂團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唐寶寶舞蹈活力演出，並由館長等 4 位嘉賓扮演聖誕老公公，現場分送歡樂糖果。</p> <p>(5)舉辦國父 153 年誕辰紀念系列活動： a. 2018 年外籍學生華語文演講比賽，共計 76 名外籍學生報名參賽。 b. 向國父銅像行禮致敬活動，參加人數 2,303 人。 c. 107 年 11 月 12 日舉辦多元族群表演活動，邀請光復國小小朋友國樂演奏、莊敬高職舞蹈科街舞表演、華岡藝校學生表演民族舞蹈「紅綃飛舞喜迎春」，另有客家、閩南及原住民舞蹈及新住民旗袍秀等演出，並由多個合唱團壓軸表演，帶領市民大合唱丟丟銅、客家本色及國父紀念歌等歌曲，吸引逾 1,000 名觀眾欣賞。</p> <p>(6)社群媒體： a. 本館臉書會員數達 2 萬 4 千人；貼</p>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
	<p>2. 提昇全民美學素養及文化深耕活動。</p>	<p>文回覆率 80%；回覆時間 15 小時。 b. 本館 YouTube，平均每月上傳 17 支短片。</p> <p>(1) 辦理本土名家邀請展 8 場，包含「林智信芬芳寶島連作油畫」、「萬葉集—鐘有輝創作展」、「陳正雄回顧展」、「青山不老仙—姜一涵九秩晉三書畫展」、「陳瑞福—海」、「興遊美學—羅青回到未來七十回顧展」、「盜墨狂野—吳炫三當代水墨大展」及「尊爵藝傳—三家大展」，參觀人次約 28 萬 3,645 人。</p> <p>(2) 與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苗栗縣政府、馬祖民俗文物館合作辦理「107 年國立國父紀念館館藏作品暨國父墨寶巡迴展」3 場，與澳門國父紀念館合作辦理「孫中山與辛亥革命」1 場，合計辦理巡迴展 4 場，參觀人次約 5,128 人。</p> <p>(3) 厚植藝文在地化，辦理國內名家及團體藝文展 97 檔，參觀人次約 94 萬 4,073 人。</p> <p>(4) 配合政令宣導，與政府機關合辦 2 場展覽，含「行政院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巡迴展」及「庠序廣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 50 週年學術研討會暨特展」。</p> <p>(5) 協助推廣學校藝術教育，提供展場辦理各級學校藝術科系畢業成果展 3 場，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 107 級日間部畢業展」、「2018 復興商工畢業精品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學系 105 在職班畢業展～慕道游藝」，參觀人次 1 萬 2,035 人。</p> <p>(6) 配合春節辦理「2018 臺北市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大會」、「李煥章師生剪綾布(紙)作品聯展」及「戊戌年新春開筆作品展暨頒獎典禮」，共計 3 場，參觀人次約 3 萬 6,645 人。</p> <p>(7) 為鼓勵國人創作風氣，辦理徵件比賽並策劃「中山青年藝術獎」得獎作品</p>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
		展，參觀人次 2 萬 2,287 人。
	3. 恢弘國父博愛精神，提供優惠文教參與活動。	(1) 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年逾 70 歲的長者及原住民，參加本館舉辦之生活美學班以優惠，全年優惠 1,613 人次。 (2) 兒童夏令營提供低收入戶家庭活動費五折優惠，優惠 4 人次。
(三)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在地文化國際化	1.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與館際合作活動。	(1)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展 6 場，含「臺日青年篆刻交流展」、「2018 臺灣日本書法交流展」、「喜壽書畫展—渡邊秀碩個展」、「墨海相映-臺灣海洋畫會 V.S 韓國水墨展」、「澹廬書會 90 周年國際書法大展」及「臺北國際攝影沙龍暨會員優秀作品展」，參觀人次約 6 萬 9,457 人；透過國際性藝文展覽，促進臺灣與國際文化交流合作。 (2) 加強館際合作，辦理兩岸文化交流展 3 場，包括「平淡天真—孫穗華女士油畫作品展」、「2018 兩岸漢字文化藝術節—兩岸名家書法展」及「文脈流芳第三屆海峽兩岸中青年篆刻大展」，參觀人次 4 萬 1,267 人。
	2. 提供多樣性觀光摺頁及導覽，以提昇觀光服務品質。	(1) 國父史蹟摺頁每月提供約 8,000 份。 (2) 以中英等語言提供國內外賓客解說服務，全年接待 82 團次，3,084 人次；國父史蹟東、西室定時導覽，服務人次達 1 萬 8,196 人。 (3) 107 年中文導覽摺頁簡介印製 8 萬份、日文簡介印製 2 萬份。演藝資訊每月印製 16,000 份，全年發送數量計 12 期，共 19 萬 2,000 份。
(四) 發揚在地文化特色，充實文化生活圈及文化平權措施	1. 節慶行銷活動及敦親睦鄰工作。	(1) 設計開發荷器飄茶香杯組、博愛心傳筆記書兩款、國父墨寶棉 T、國館款藏作品棉 T、禮運大同篇及館藏作品萬用布兩款及國父公仔 2 款，共計 9 項新品。 (2) 東、西服務台旁設置販賣機販售文創商品，供遊客便利選購。自動販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
		<p>賣機全年銷售收入約新臺幣 31 萬 7,180 元。</p> <p>(3)除原委由采盟有限公司等 4 家販售文創商品外，今年度另增加西側紀念品中心 1 處，共計 5 個委售點。全年銷售收入共計約新臺幣 27 萬 1,211 元。</p> <p>(4)為落實文化平權，與新住民林麗蟬委員辦公室合辦「翠湖闔家荷茶趣」活動，邀請 15 個新住民家庭（族）親子參加，共計 60 人次，本活動設計包含彩繪荷杯，圓滿成功。</p> <p>(5)配合春節節慶辦理「戊戌迎新春聯現場揮毫大會」活動 1 場。</p> <p>(6)舉辦慶元宵彩繪燈籠展，共計 150 盞彩繪燈籠懸掛於本館四周迴廊供民眾觀賞，參觀民眾約達 30 萬人次。</p> <p>(7)本館網頁「重要活動訊息」區，以圖文檔輪播方式將館內活動、展覽、演出及節慶等各項資訊即時上傳，加強行銷，全年共計 300 則資訊。</p> <p>(8)配合重要節慶活動及大型開幕辦理記者會，廣邀媒體配合宣傳，加強新聞露出，計 10 場。</p> <p>(9)強化里民及鄰近學校與本館良性互動；每月寄發演藝資訊、活動海報及開幕邀請函等相關活動資訊予里民及鄰近學校並辦理與民座談會。</p> <p>(10)不定期拜訪里長及鄰近學校校長，寄發新春賀卡等促進社區友善。</p>
	<p>2. 加強園區景觀維護管理，創造優質遊憩空間。</p>	<p>(1)全年度換植中山公園花壇草花 10 萬餘株、盆花 1200 餘盆及各區花壇養護作業。</p> <p>(2)為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 93 週年，緬懷國父建國之行誼及其造林之主張，特與臺北市梅花之友會合</p>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
		<p>作，在書法藝術園區舉辦種植梅樹及祈福活動。</p> <p>(3)配合本館五大節慶，於正廳大型盆景進行花藝佈置開花性盆花如蝴蝶蘭 600 盆、觀賞鳳梨 120 盆等；館內盆花、盆景不定期維護，以提供進館民眾綠意盎然之綠化空間。</p>
	<p>3. 開創人力資源，加強推動「服務」行銷理念。</p>	<p>(1)志工擔任展場及各類活動服務工作，全年服務時數達 4 萬 7,607 小時。</p> <p>(2)辦理藝文專案特展、國父史蹟定時導覽及設備更新之志工培訓，共計 50 場，總計訓練時數達 4,891 小時，參加人次 1,675 人。</p>
	<p>4.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服務」理念行銷活動，辦理解說服務及精進職能之培訓活動。</p>	<p>(1)辦理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實習案，參與人數 4 人，實習時數計 640 小時。</p> <p>(2)辦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實習案，參與人數 5 人，實習時數計 713 小時。</p> <p>(3)推動中等學校學生公共服務實習機會，提供臺北市、新北市各國中及高中學生，至本館協助大廳秩序維護及路線指引等事項，實習學生全年服務人數 3 人次，服務時數 16 小時。</p> <p>(4)辦理大學院校實習生導覽訓練 5 次。</p> <p>(5)辦理中山國家畫廊邀請展導覽 7 場及訓練 3 次。</p>
<p>(五)演藝場館營運 提升文化服務 功能</p>	<p>1. 執行館區修繕工程，營造優質展演空間。</p>	<p>(1)完成室內裝修劣損部分修繕與滲漏水維修。</p> <p>(2)完成館體四周景觀改造工程驗收結案、國父史蹟展覽室裝修工程驗收結案。</p> <p>(3)完成館舍油漆約 1,600 平方公尺，圍欄油漆約 250 公尺，以及修補園區木棧板、廣場鋪面及洩水設施。</p>
	<p>2. 管理維護水電、照明、消防及保全設備，提供完善服務</p>	<p>(1)完成高低壓電氣設備檢測、蓄水池清洗及污水管路清理作業 2 次，完成建物四周水溝清淤作業 1 次。</p>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
	品質。	(2)依年度保養合約，完成電梯、飲水機、發電機等定期維護保養，並汰換老舊、損壞之照明及水電設施。 (3)107 年度節電約 8.3%(106 年用電 3,160,794 度，107 年用電 2,898,712 度)，EUI 值為 98.4。
	3. 監控室內空調品質，提供健康舒適之參訪環境。	(1)完成空調系統設備檢測、冷卻水塔清洗與水質檢測作業 2 次。 (2)完成每季 1 次分區清理全館濾網、出回風口，半年 1 次清洗空調箱盤管及消毒殺菌相關設施。 (3)完成每月冰水主機定期保養。 (4)配合提供大會堂計約 500 場次裝拆台暨演出及各展覽場演講廳中山講堂等的空調需求。 (5)空調冰水系統節電約 9.3%，冰水主機年節電約 61,254 度(106 年 657,258 度，107 年 596,004 度)。 (6)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定期巡檢及監控室內空氣品質，並每日二次量測館內溫度。 (7)完成年度變頻器定期保養。
	4. 維護檢測館區影視及廣播設施，提供專業視聽服務等級。	(1)完成每週 1 次影音設備功能檢測，設備維持正常運作。 (2)配合逸仙放映室、演講廳及中山講堂活動，協助提供視聽設備操控服務計約 520 次。 (3)配合展覽及藝文活動之開幕剪綵，支援音響控制服務計約 135 場。
	5. 維護、管理及操作大會堂舞台設備，確保器具安全及演出品質。	(1)依年度計畫定期查檢養護吊具、捲揚機及鋼索共 4 次；另利用演出空檔不定期檢測設備，維持設備之正常運作，均已實施。 (2)原規劃表演節目預計 170 場，因大會堂配合館內三樓西側空間改善工程，暫停 107 年度下半年檔期申請，惟本年 6 月台北市政府文化暫定本館為古蹟，該工程因此暫緩進行，隨即雖開放表演藝術團體申請檔期。但考量節目宣傳時間急迫，申請下半年表演場次有限，本年僅提供相關軟硬體服務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
		104 場，未達原訂目標值。
	6. 維護、管理及操作大會堂燈光設備，確保器具安全及演出品質。	(1)依年度計畫定期查檢養護調光器、燈光控制台及各式燈具共 4 次；另利用演出空檔不定期檢測設備，維持設備之正常運作，均已實施。 (2)原規劃表演節目預計 170 場，因大會堂配合館內三樓西側空間改善工程，暫停 107 年度下半年檔期申請，惟本年 6 月台北市政府文化暫定本館為古蹟，該工程因此暫緩進行，隨即雖開放表演藝術團體申請檔期。但考量節目宣傳時間急迫，申請下半年表演場次有限，本年僅提供相關軟硬體服務 104 場，未達原訂目標值。
	7. 維護、管理及操作大會堂音響設備，確保器具安全及演出品質。	(1)依年度計畫定期校正等化器，電子分音器及擴大器實施保養共 4 次；另利用演出空檔不定期檢測設備，維持設備之正常運作，均已實施。 (2)原規劃表演節目預計 170 場，因大會堂配合館內三樓西側空間改善工程，暫停 107 年度下半年檔期申請，惟今年 6 月台北市政府文化暫定本館為古蹟，該工程因此暫緩進行，隨即雖開放表演藝術團體申請檔期。但考量節目宣傳時間急迫，申請下半年表演場次有限，本年僅提供相關軟硬體服務 104 場，未達原訂目標值。
	8.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1)臺北市府文化局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起將本館提列暫定古蹟，因受文資身分影響，景觀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執行進度減緩，本年度完成基本設計作業。 (2)為因應本館文資議題將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爰提報跨域加值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計畫總期程不變，調整分年經費配置與工作進度，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36522 號函同意。
	9.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	(1)完成三樓西側空間改善工程(包括三樓典藏庫房第二期工程與德明藝廊改善工程)案細部設計，因臺北市府文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
	畫。	化局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起將本館提列暫定古蹟，文資身分尚未確認，工程暫緩執行。 (2)為因應本館文資議題將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爰提報跨域加值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計畫總期程不變，調整分年經費配置與工作進度，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36522 號函同意。
	10.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1)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起將本館提列暫定古蹟，因受文資身分影響，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執行進度減緩，本年度完成規劃報告審查作業。 (2)因應本館被提列暫定古蹟乙事，啟動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完成勞務委託案決標，契約廠商已提交工作報告書，履約中。 (3)為因應本館文資議題將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爰提報跨域加值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計畫總期程不變，調整分年經費配置與工作進度，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36522 號函同意。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2 億 8,862 萬 120 元，較預算數 2 億 7,063 萬 3,000 元，增加 1,798 萬 7,120 元，約 6.65%，分述如下：

1. 業務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 億 3,490 萬 9,658 元，較預算數 2 億 1,549 萬 9,000 元，增加 1,941 萬 658 元，約 9.01%，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教學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703 萬 5,615 元，較預算數 1,665 萬 6,000 元，增加 37 萬 9,615 元，約 2.28%，主要係生活美學班學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 億 1,787 萬 4,043 元，較預算數 1 億 9,884 萬 3,000 元，增加 1,903 萬 1,043 元，約 9.57%，主要係原編列文化部核給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補助收入預算 520 萬元，因本館指定古蹟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爰未核撥；另以前年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度核定之補助款，核撥時暫列預收收入，於本年度依實際執行轉正 2,373 萬 7,498 元為其他補助收入。

2. 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371 萬 462 元，較預算數 5,513 萬 4,000 元，減少 142 萬 3,538 元，約 2.58%，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財務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77 萬 4,442 元，較預算數 150 萬元，增加 27 萬 4,442 元，約 18.30%，主要係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其他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193 萬 6,020 元，較預算數 5,363 萬 4,000 元，減少 169 萬 7,980 元，約 3.17%，主要係大會堂因執行跨域加值計畫，部分期間暫停開放使用，以致場地收入減少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支出決算數 2 億 6,013 萬 9,545 元，較預算數 2 億 6,674 萬元，減少 660 萬 455 元，約 2.47%，分述如下：

1. 勞務成本：本年度決算數 1 億 3,121 萬 9,789 元，較預算數 1 億 3,789 萬 9,000 元，減少 667 萬 9,211 元，約 4.84%，主要係部分採購案節餘款，以及員額尚未補實，用人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教學成本：本年度決算數 955 萬 3,977 元，較預算數 1,034 萬 6,000 元，減少 79 萬 2,023 元，約 7.66%，主要係生活美學班實際班次較預計少，講師鐘點費依授課時數覈實列支所致。

3. 管理及總務費用：本年度決算數 1 億 1,936 萬 5,779 元，較預算數 1 億 1,849 萬 5,000 元，增加 87 萬 779 元，約 0.73%，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 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2,848 萬 575 元，較預算數 389 萬 3,000 元，增加 2,458 萬 7,575 元，約 631.58%，分述如下：

1. 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數 2,522 萬 9,887 元，較預算數 5,124 萬 1,000 元，減少 2,601 萬 1,113 元，約 50.76%，主要係以前年度已核撥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補助款暫列預收收入，本年度依實際執行情形轉正為其他補助收入；部分採購案節餘款以及員額尚未補實，服務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數 5,371 萬 462 元，較預算數 5,513 萬 4,000 元，減少 142 萬 3,538 元，約 2.58%，主要係大會堂因執行跨域加值計畫，部分期間暫停開放使用，以致場地收入減少所致。

三、餘絀撥補實況

賸餘之部：本期賸餘決算數 2,848 萬 57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 億 1,768 萬 2,940 元，共計 1 億 4,616 萬 3,515 元，較預算數 9,349 萬 2,000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元，增加 5,267 萬 1,515 元，約 56.34%，暫列未分配賸餘。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本年度決算數 3,735 萬 5,637 元，較預算數 2,059 萬 1,000 元，增加 1,676 萬 4,637 元，約 81.42%，分述如下：

1. 本期賸餘 2,848 萬 575 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177 萬 4,442 元。
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2,670 萬 6,133 元。
4. 調整非現金項目 892 萬 34 元，包括：
 - (1)折舊 1,798 萬 7,825 元。
 - (2)攤銷 167 萬 7,069 元。
 - (3)其他 97,545 元
 - (4)流動資產淨增 181 萬 7,302 元。
 - (5)流動負債淨減 883 萬 13 元。
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3,562 萬 6,167 元。
6. 收取利息 172 萬 9,47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本年度決算數 3,588 萬 8,325 元，較預算數 809 萬元，增加 2,779 萬 8,325 元，約 343.61%，分述如下：

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00 萬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940 萬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 萬 4,825 元，包括：
 - (1)機械及設備 445 萬 3,631 元。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 萬 3,100 元。
 - (3)什項設備 313 萬 8,094 元。
4.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4 萬 3,500 元，包括
 - (1)電腦軟體 90 萬元。
 - (2)其他無形資產 54 萬 3,500 元。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本年度決算數 634 萬 6,293 元，較預算數 300 萬元，增加 334 萬 6,293 元，約 111.54%，分述如下：

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322 萬 3,931 元，主要係增加其他負債。
2.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00 萬元，主要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增加基金。
3.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987 萬 7,638 元，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主要係減少其他負債。

- (四)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決算數 781 萬 3,605 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 1,116 萬 5,960 元。
-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 1,897 萬 9,565 元。
- (七)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分述如下：
 - 1. 提存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 292 萬 2,864 元
 - 2. 領取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 2,312 萬 9,985 元
 - 3.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於本次更正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數 210 萬 3,291 元。
 - 4.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減少 10 億 7,799 萬 2,219 元，係依公告現值調整代管臺北市市有土地及國有土地價值。
 - 5.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增加 259 萬 3,584 元。
 - 6. 文化部移撥本館機械及設備 225 元。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資產總額計 257 億 7,895 萬 7,365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2 億 119 萬 8,783 元，占資產總額 0.78%。
 - 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79 萬 8,617 元，占資產總額 0.08%。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4,470 萬 6,025 元，占資產總額 0.56%。
 - 4. 無形資產 292 萬 5,436 元，占資產總額 0.01%。
 - 5. 其他資產 254 億 932 萬 8,504 元，占資產總額 98.57%。
- (二)負債總額計 254 億 8,793 萬 7,66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8.87%，其中包括：
 - 1. 流動負債 1,974 萬 9,40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08%。
 - 2. 其他負債 254 億 6,818 萬 8,25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8.79%。
- (三)淨值總額計 2 億 9,101 萬 9,704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13%，其中包括：
 - 1. 基金 1 億 1,007 萬 4,860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43%。
 - 2. 公積 3,478 萬 1,32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13%。
 - 3. 累積賸餘 1 億 4,616 萬 3,515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57%。

六、其他：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或有負債)計 502 萬 842 元，說明如下：

- (一)本館曾於 95 年間簽訂「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暨專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案管理服務案，後因「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統包案多次流標，前主管機關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函文建議撤銷招標，停辦工程並與專案管理廠商終止契約，然因契約承商認其權益損失過鉅，嗣於 100 年 11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應賠償 558 萬 5,668 元，本館無法接受，遂提起高院二審訴訟；105 年 8 月 9 日第二審判決本館應給付被上訴人 144 萬 7,312 元以及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約 51 萬 2,590 元)；惟被上訴人不服，提出聲明上訴，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 (二)本館於 105 年 2 月簽訂「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案，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竣工，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驗收通過，工程逾期罰款計 343 萬 5,536 元，已由契約價金尾款扣繳。因契約廠商認其權益損失過鉅，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臺北簡易庭)聲請調解，請求給予延長工期天數，主要聲請事項係要求本館應給付契約廠商 306 萬 940 元。案經 4 次調解庭調解不成，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案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開第 1 次庭進行言詞辯論後，訂於 108 年 2 月 15 日開第 2 次庭。